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羅恩國

相　對　人　三友國際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徐文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，其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而非指提存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所為變換提存物之聲請亦應為同一之解釋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變換提存物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前依臺灣苗栗地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57號民事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新臺幣600,000元為擔保，並經本院1

11年度存字第541號提存之，茲因公債業將屆期，爰依法聲請變換假扣押擔保物為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實施假扣押，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57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，則聲請人聲請變換或返還前開提存之擔保物，均應向為裁定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之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

四、依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恩慈